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630,813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08,875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2.35%。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3,82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2,752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45,0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3.7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已行权股份数量为 152,000 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 12.74%,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外中亮就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0-022 号)。

5、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2,752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45,0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3.7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已行权股份数量为 152,000 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 12.74%,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外中亮就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630,813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08,875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2.35%。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3,82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2,752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45,0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3.7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已行权股份数量为 152,000 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 12.74%,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外中亮就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0-023 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1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4,725	0	0	0
核心员工		4,486,088	108,875	478,521	10.33
合计		4,630,813	108,875	478,521	10.33

2)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1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员工		63,820	0	0	0
合计		63,820	0	0	0

3)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1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李军旗	董事长	120,000	0	0	0
郑弘孟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0	0	0
周泰裕	董事	200,000	0	0	0
核心员工		772,752	45,000	152,000	12.74
合计		1,192,752	45,000	152,000	12.7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 789 人,2021 年第四季度共有 34 人参与行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05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部分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 60 人,2021 年第四季度共有 0 人参与行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0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剩余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 19 人,2021 年第四季度共有 1 人参与行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8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3,875 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股票数量为 108,875 股,部分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股票数量为 0 股,剩余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数量为 45,000 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515,366	0	122,515,3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42,401,200	153,875	19,742,555,075
总计	19,864,916,566	153,875	19,865,070,441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 153,875 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总额为 1,765,100.13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0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 200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现将激励计划 2021 年第四季度的自主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1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

类别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1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份)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崔健	董事	12,000	0	0	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 人)		251,146	200	200	0.08
小计			263,146	200	200	0.08
预留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 人)		12,000	0	0	0.00
合计			275,146	200	200	0.07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2021 年第四季度共 2 名激励对象行权。

(四)行权价格:395.09 元/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1 年第四季度,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200 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64,552	100%	200	71,864,752	100%
总计	71,864,552	100%	200	71,864,752	1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1 年第四季度,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为 200 股,共募集资金 7.9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因自然人王庆、吴剑、郁金晶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的债务纠纷,并经王庆申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下城区法院")裁定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无限售流通股 137,222,037 股。下城区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股权,根据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上述两次拍卖均流拍。

上述股权流拍后,因行政区划调整,上述系列债务纠纷案由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拱墅区法院")继续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原债权人各自将对四川恒康享有的债权均转让给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通")。2021 年 9 月,拱墅区法院裁定,将上述系列债务纠纷案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北京美通。

2021 年 12 月,经北京美通申请,拱墅区法院裁定,将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无质押流通股 137,222,037 股作价 45,201 万元,交付北京美通抵偿其本次申请所涉案件之对应债务,上述股票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北京美通时起转移;同时解除对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 137,222,037 股无质押流通股的查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66 号《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8-008 号《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9-008 号《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9-027 号《关于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撤回拍卖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公告》、临 2020-043 号《关于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1-001 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07 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18 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1-019 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1-024 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以及临 2021-070 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通知,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上述被裁定司法划转的部分股份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划转过户股权数量:四川恒康持有西部资源 33,866,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划转过户股权受让人:北京美通;

3、本次划转依据:拱墅区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浙 0103 执恢 495、496、502、503、504、505、506、507 号);

4、本次划转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

本次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的本公司 33,866,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四川恒康原持股总数的 24.68%,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

截至目前,四川恒康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之受托方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以及北京美通,均未完成本次司法划转所涉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公司将待其完成后,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司法划转的股份为四川恒康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137,22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司法划转后,四川恒康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北京美通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137,22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尚余 103,356,037 股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2%;北京美通被裁定司法划转受让的本公司股份 33,866,000 股已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

2、2020 年 4 月 23 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贵州汇佰众为公司控股股东。2021 年 1 月 11 日,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贵州汇佰众 1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本次司法划转将导致四川恒康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对应的表决权也将灭失。鉴于此,根据四川恒康分别与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临 2020-011 号《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临 2021-012 号《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作为四川恒康表决权受托方,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均将相应灭失。

本次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后,将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美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曦先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裁定司法划转的股份尚余 103,356,037 股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氨酚氢可酮片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 FDA 申报的氨酚氢可酮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 FDA 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氨酚氢可酮片

2、ANDA 号:214928

3、剂型:片剂

4、规格:5 mg/325 mg、7.5 mg/325 mg、10 mg/325 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氨酚氢可酮片主要用于缓解中度到中重度疼痛。氨酚氢可酮片由 Abbvie 研发,最早于 1983 年上市。当前,美国境内,氨酚氢可酮片的主要生产厂商有 Mallinckrodt、Lupin、Amneal 等;国内生产厂商目前仅有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2020 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 35,828.37 万美元(数据来源于 IMS 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氨酚氢可酮片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535 万元人民币。

本次氨酚氢可酮片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氨酚氢可酮片为美国管控类制剂产品,该产品 ANDA 文号的获取有利于扩大公司在美国管控类产品领域的市场,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2 月 28 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吉林双药提供 1,2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吉林双药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为 7.2%/年,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继续向吉林双药提供 1,2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日,公司与吉林双药签订了《借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2018 年 1 月 2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变更为 2 年,即该笔借款将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到期,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原《借款协议》的有关规定。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共收到吉林双药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度借款利息 1,528,800 元。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就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达成一致,同意继续向吉林双药提供 1,200 万元的财务资助。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吉林双药签订了《借款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变更为 3 年,即该笔借款将于 2021 年 1 月 2 日到期,财务资助规模、年利率等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原《借款协议》的有关规定。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01 月 0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 年度,吉林双药向辰欣药业共计偿还借款利息 101.14 万元和本金 300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为 900 万元。

2021 年 0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继续向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将剩余 900 万元借款于 2022 年 01 月 02 日到期,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原《借款协议》的有关规定。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0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财务资助的借款本金共计 900 万元及借款利息共计 52.54 万元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